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號

01
02
03 原 告 郭婉琳
04 胡鈞嵐
05 吳俞萱
06 李建宏
07 唐祥峻
08 游子萱
09 陳美惠
10 蕭筱馨
11 林皇甫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被 告 玉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游竣傑
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
18 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萬7,067元，
1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141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0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21 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3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7 書記官 高雪琴